

即时发布

联系方式:

Cheryl Golden

通信经理

Fremont 市

(510) 284-4025

cgolden@fremont.gov

Aisha Knowles

公共事务经理

Fremont 消防局

(510) 494-4291

aknowles@fremont.gov

Fremont 宣布行政命令，要求公众戴口罩以保护基础生活服务的劳动者和消费者

加州 **Fremont** - 2020 年 4 月 16 日 - Fremont 市已宣布**行政命令“EO 2020-03”**，要求在某些基础生活业务场所戴口罩，以保护劳动者和公众，并防止冠状病毒 (COVID-19) 的社区传播。行政命令中指定的业务场所包括公众在此时期仍可能到访以办理基础生活服务的地方。这些场所的劳动者在执行工作时必须戴口罩遮住口鼻。这些口罩必须由他们的雇主提供，不必一定是医用口罩或 N95 呼吸器；布制面罩（比如围巾和头巾）都是合适的。

指定业务和组织的所有客户/消费者和访客，也必须戴口罩，以为员工和其他客户提供额外保护，不戴口罩者，则可能被拒绝进入或接受服务。另外，所有基础服务劳动者的雇主必须允许其员工至少每 30 分钟洗手或使用洗手液一次。

Fremont 市长 Lily Mei 说：“每天，在我们社区内履行基本职能的男性和女性员工都是感染 COVID-19 的高危人群。Fremont 市发布了这项新的行政命令，以保护我们社区中这些宝贵成员的安全，同时也抑制 COVID-19 的更广泛传播。这段艰难时期，在我们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来减缓此次公共卫生危机的影响时，我想对您表现出的耐心和未来的配合表示感谢。”

如**行政命令**中所述，新规立即生效，适用于在 **Fremont** 市生活的人们，包括在以下地点的企业工作或提供服务的所有劳动者，直至本地紧急状况宣布解除或另行说明：

- 参与零售未加工食品、罐装食品、干货、非酒精饮料、新鲜果蔬、宠物用品、鲜肉、鱼和家禽，以及为保持个人卫生或居所宜居性、卫生或运作有必要的卫生产品和家庭消费产品的所有场所；

- 加油站和汽车零件、汽车维修、汽车经销店；
- 自行车修理和零件店；
- 五金店；
- 水管工、电工、灭虫工和提供保持居所宜居性、卫生或运作有必要的服务的其他服务提供者，以及基础生活业务场所；
- 洗衣店、干洗店和洗衣服务提供者；
- 餐馆和其他准备与提供食物的设施；
- 殡仪馆、太平间、墓园和火葬场；
- 主要职能是直接向居所或企业运送或交付杂货、食物或其他物品的企业；
- 出租车、租赁汽车公司、共享搭车服务、其他私人交通服务提供者；和
- 专业服务，如法律、公证或会计服务。

该命令符合 [Alameda 县公共卫生局](#)、[加州公共卫生局](#)、[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 \(CDC\)](#) 的建议，以确保社区在此次公共卫生危机期间的健康和安。

有关 Fremont 市如何监测 2019 年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的更多信息和更新消息，请访问我们的[冠状病毒网页](#)。一般的更新消息将发布在本市的 Facebook、Nextdoor、Nixle 和 Twitter 社交媒体账户；[请关注我们的频道](#)。

###